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41號

原告 尤文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金雀、尤文志、尤文聰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三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三人應自民國115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12,277元。是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8,897元（計算式：396,620+12,277=408,89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